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杭州永信弘润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杭州永信弘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汽车营销策划模拟教学系统（汽车营销综合业务平台）、型号：YHKJ2382C06），生产厂为（北京运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4-1393）。（产品名称：汽车营销策划模拟教学系统（汽车营销综合业务平台）、型号：YHKJ2382C0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汽车营销策划模拟教学系统、型号：YHKJ2382C0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汽车营销策划模拟教学系统（汽车营销综合业务平台）、型号：YHKJ2382C0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汽车销售流程管理考核系统、型号：YHKJ2084D08），生产厂为（北京运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4-1393）。（产品名称：汽车销售流程管理考核系统、型号：YHKJ2084D0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汽车销售流程管理考核系统、型号：YHKJ2084D0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汽车销售流程管理考核系统、型号：YHKJ2084D0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龙门举升机、型号：SE21210-3），生产厂为（世达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静塘路988号第5-7幢，10-12幢）。（产品名称：龙门举升机、型号：SE21210-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龙门举升机、型号：SE21210-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龙门举升机、型号：SE21210-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字母剪式举升机、型号：SE22126-3），生产厂为（世达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静塘路988号第5-7幢，10-12幢）。（产品名称：字母剪式举升机、型号：SE22126-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字母剪式举升机、型号：SE22126-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字母剪式举升机、型号：SE22126-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情况：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 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杭州永信弘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4日

【提示：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